

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作業須知

113 年 2 月 3 日依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擴大推動本縣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獎補助設籍本縣之農糧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，減輕農糧產品經營者參加產銷履歷驗證之費用負擔，提高本縣農糧產品經營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意願，以擴大推動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，並鼓勵農糧產品經營者持續辦理產銷履歷驗證，確保農糧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，塑造本縣安心、安全農業品牌形象，建立消費者信心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通過蔬菜、水果、雜糧特作、茶葉、米類及蜂產品等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糧產品經營者，包括個別農民、農業產銷班、農場及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（農民團體、具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製儲銷加工等直接關係之農企業），須設籍（或設立登記）於本縣，且經營土地須含括本縣農業用地範圍（蜂產品除外）。

三、獎勵項目

- (一) **推廣作物**驗證獎勵：凡於本縣種植 **丹參、藍莓、無花果、草莓** 等推廣作物，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程序之個別農民或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（初次驗證、追蹤驗證、重新評鑑或增項評鑑），每戶本年度給予該次驗證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(二) **作物初次**驗證獎勵：通過蔬菜、水果、雜糧特作、茶葉、米類及蜂產品等產銷履歷初次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每戶本年度給予該次驗證獎勵金新臺幣 1.5 萬。
- (三) **作物持續**驗證獎勵：通過蔬菜、水果、雜糧特作、茶葉、米類及蜂產品等產銷履歷追蹤驗證、重新評鑑或增項評鑑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，每戶本年度給予該次驗證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四、作業流程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農糧產品經營者於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過後，通過初次驗證、追查驗證、重新評鑑或增項評鑑等產銷履歷驗證後（以該次證書通過日期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為準），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（須加蓋驗證公司證明戳章）、農糧產品經營者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產銷履歷證書所載經營地址所在地農會或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審核、造冊及撥款方式：農會或公所審查並彙整相關文件後，公函檢附印領清冊正本（附件一）、申請書正本（附件二）、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等相關

文件，送件至本府申請核撥款項，俟收到款項後將補助款項(不可自行扣除交易手續費)轉撥予農糧產品經營者，並於匯款時註記【苗縣府產履】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時間

- (一)第一階段：113年1-3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糧產品經營者，應於113年5月1日至5月30日間提供申請文件至農會或公所辦理審查，各農會依限於6月10日前完成審查，送至本府申請核撥款項。
- (二)第二階段：113年4-8月間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糧產品經營者，應於113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間提供申請文件至農會或公所辦理審查，各農會依限於11月10日前完成審查，送至本府申請核撥款項。
- (三)第三階段：113年9-12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糧產品經營業者，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，併入114年度第一階段辦理。

六、行政作業費

- (一)經辦農會或公所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(含交易衍生之手續費)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30元。
- (二)農會應於第一、二階段申請案皆完成補助款匯撥作業後，於113年12月10日前檢附領款收據(請敘明「行政作業費」)、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送至本府辦理款項申撥作業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產銷履歷驗證資格發生終止驗證或撤銷等情事，不得向本府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二)個別農戶產銷履歷證書及存摺戶名須一致；產銷班、公司行號等產銷履歷證書，若存摺戶名可能因缺字或增加負責人姓名等樣態不一致，惟仍可判斷為同經營者，允許放寬。
- (三)農糧產品經營業者每次驗證僅得向本府申請一次本獎補助，若發現重複申請補助則應辦理款項追繳事宜。
- (四)農糧產品經營者倘因驗證證書尚未取得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故未能依指定階段至農會申請，僅能放款允許延至下一階段辦理申請，若再逾期則應自行概括承受無法領取獎補助款之損失。
- (五)一經發現違反產銷履歷驗證精神，破壞農業環境永續經營目的，本府得撤銷補助資格。
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補充之。